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及公司未来技术发展需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建设“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州市政府”）签订《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上述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少于56亿元人民币，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本项目及相关项目合作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项目合作协议另一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市政府
- 2、住所：广州市府前路1号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拟在广州市投资设立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定位为中兴通讯华南区总部基地、华南区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全面整合中兴通讯在广州的所有相关业务，重点在5G及未来通讯、自主知识产权芯片、智慧城市、云服务及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打造应用品牌。本项目自签约起五年内投资总额不少于56亿元人民币，其中研发总投入不少于35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建设不少于2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1、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依法参与项目地块竞拍（地块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

并在本公司取得上述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给予本公司部分资金扶持。

2、广州市政府支持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省市重点项目及重点科研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共同推动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 5G 及未来通讯技术研究所、微电子技术（IC）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所、云服务及大数据研究所、新能源技术研究所、软联研究所等。广州市政府指定天河区政府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3、本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 56 亿元人民币，2021 年本项目建设完成；中兴通讯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注册成立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中兴通讯未能履行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广州市政府有权要求中兴通讯或中兴通讯成员公司返还其给予的扶持资金。

4、项目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基于国际化发展形势及对自主研发领域拓展需求，公司需不断扩大研发规模，加速高新技术自主研发步伐；结合国家对自主创新扶持的重大战略规划，打造一个既高效、集中又具前瞻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是必由之路，这也是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所承担的主要任务之一。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定位为公司在华南片区的区域总部及研发基地，将为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行业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的建设和计划周期等为初步计划，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立项、审批及须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的审批、获取土地、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拟与广州市政府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